

巨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巨野县平安路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巨政字〔2026〕10号

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呈报〈巨野县平安路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巨自然资规呈〔2026〕16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巨野县平安路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你局要依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需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，组织论证，经原审批机关认定后方可组织调整方案，重新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巨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